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廖宏堅

代 理 人 黃柏嘉律師

王秉信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游金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560,8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按月給付新臺幣12,0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1,200,000元，約定月息12,000元（月息1%），如一期未繳利息或未依約攤還本金，並應支付本金30%之違約金，惟債務人支付八期後即不再償還利息及本金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定有明文。再按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，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，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，該預扣利息部分，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，自不成立金錢借貸，此有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82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10號判決等裁判意旨可參。因消費借貸屬要物契約，係以實際交付借貸款項為成立要件，而非一概以契約所約定之借款數額為據，故貸與人如以預扣利息或另立名目而縮減交付款項，消費借貸契約即僅於實際交付款項之範圍內成立。本件債權人於114年6月11日之陳報狀自陳借款時已預扣「頭兩期利息」24,000元及「介紹費」40,000元，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上開數額應自借貸本金中扣除，即本件聲請人請求本金及違約金部分，僅得請求113,6000元本金及340,800元之違

01 約金，逾前開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
03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第三項駁回聲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5 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

06 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8 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9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